**中国移动物联卡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_\_\_\_\_\_\_\_分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联卡业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业务范围及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物联卡业务是指：基于中国移动物联网专网承载，采用13位或11位中国移动物联网专用号段，以NB-IoT、4G（含Cat.1）或者5G为接入手段的移动通信业务（不包含2G接入手段），通过专用网元设备支持数据通信等基础通信服务，并提供通信状态管理和通信鉴权等智能通道服务，满足甲方对生产过程监控、指挥调度、数据采集和测量、远程定位、远程诊断等方面的移动数据通信需求。

在本协议框架内，客户每批次开通物联网卡的应用场景、终端产品类型、开通的通信功能、业务范围、使用场景、产品形态、服务内容、接入方式、数量、访问APN/IP地址等具体内容在业务受理单中进行约定。

# 第二条 入网实名登记

2.1甲方使用乙方物联卡并接受乙方提供的电信服务，需办理入网登记手续。甲方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按照《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向乙方出示有效证件进行实名登记。甲方委托他人代办时需同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书，并提供甲方和受托人的真实身份信息。具体入网登记手续及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等，甲方应当按照政府电信业主管部门和乙方最新规范要求办理和提供。甲方同意乙方影印留存甲方及其委托的受托人在办理业务时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可采取在线视频实人认证等技术手段对甲方的身份信息进行核验。

2.2如甲方入网登记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或通过乙方的客户经理申请办理资料完善手续。

2.3基于甲方申请办理的物联卡业务使用场景，需要将物联卡实名登记到甲方责任人或实际使用人个人名下的，乙方将严格限制登记到个人名下的物联卡数量，个人用户名下在全国范围内所登记的中国移动物联卡数量不超过10张。乙方相关规定如有变更或修改，以最新发布、通知为准。

2.4甲方因物联卡业务的SIM卡丢失或损坏等原因需办理补卡手续或换卡手续时，可凭在乙方登记的有效身证件原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或通过乙方指定的其他方式办理。甲方委托他人代办需同时提供甲方有效证件及受托人真实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书。乙方可以收取相应补卡、换卡费用。

2.5甲方拒绝提交有效证件或其受托人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拒绝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冒用他人身份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的，乙方有权不为其办理入网手续。甲方通过上述方式办理了入网手续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6如果甲方办理物联网卡开通非定向大流量或定向语音功能，且用于搭载销售场景，甲方须通过中国移动统一搭载销售管理平台为最终用户办理实名登记手续。搭载销售至单位用户时，甲方应通过搭载销售管理平台为单位用户办理企业实名登记，查验并留存单位有效证件信息、责任人有效证件信息及责任人现场照片。搭载销售至个人用户时，须参照使用人实名要求进行个人实名认证。乙方将搭载销售状态及实名登记信息上报至工信部。

2.7对于无线上网类高风险场景业务，甲方应协同乙方严格落实工信部关于无线上网认证要求，甲方的无线上网类设备需按工信部相关规定进行上网认证，甲方应使用乙方的无线上网认证系统登记实际使用人身份信息，如甲方未按工信部相关要求落实上网认证要求，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物联卡进行强制关停处理，由此引发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乙方提供的物联卡通信服务。

3.2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网络安全。

3.3甲方承诺仅可在约定的物联网使用场景使用本物联卡，禁止物联网卡二次转售，甲方不得私自将乙方物联卡转租转售给第三方或改变用途。甲方对机卡分离负有管理责任，必须按照工信部规定执行机卡绑定或进行卡片限定。如乙方发现本协议项下物联卡出现机卡分离或者超出约定使用场景情况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相关物联卡的通信功能，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资费标准补交相关物联卡业务拖欠费用。

3.4甲方应当承担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对其自有的物联网终端负有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所购物联卡不得用于违法犯罪、互联网诈骗、传播不良信息、发送垃圾短信、拨打骚扰诈骗电话，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等违反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甲方自行对其生产、销售、分发或自用的物联网终端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及后果承担责任。

3.5如甲方选择定向访问限制或者使用专用APN服务的物联卡，甲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使用场景使用，不得通过非法跳转的方式突破限制，不可超出约定场景访问互联网。如乙方发现甲方违规使用，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物联卡和APN采取强制关停措施。

3.6如甲方订购小流量套餐，必须叠加限额管控措施，未叠加限额管控措施的，视为大流量业务，甲方应当按照工信部对于大流量业务的管理要求执行管控措施。

3.7如甲方选择的使用场景或用途属于固定场景或者在一定地理范围内使用的，或终端设备位置固定的物联网场景，则必须按照工信部规定叠加区域限制措施。

3.8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约定的物联卡业务不得用于访问社交类、视频类、购物类、游戏类等互联网应用网站或手机APP。

3.9甲方应使用已取得国家入网许可并具有进网许可标志的物联网终端设备，终

端设备应具有支持甲方所选服务的相应功能。甲方因使用未取得入网许可的终端设备或未能支持其相应服务功能设备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10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费方式支付费用。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欠费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业务，回收码号资源，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11甲方可以持登记的有效证件到乙方营业网点要求终止服务（以下简称“销户”）。除双方另有约定（如最低在网时长等）外，乙方不应拒绝甲方销户，甲方应在销户前结清所有费用，业务注销并不影响因甲方提前终止业务合作而引发的违约责任。

3.1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物联卡业务销户后可以申请退还通过银行划扣、现金等方式预交的费用中未使用的余额部分。

3.13如果甲方利用本协议进行的任何活动需要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则甲方应当在本协议服务接入前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否则乙方有权不给予接入。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其所获得的相关许可、批准手续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是否具有该等许可、批准手续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有效的任何责任。

3.14甲方应要求并确保物联卡的实际使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物联卡。如实际使用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

3.15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下办理的物联卡开通定向短信功能的，甲方不得将物联卡用于验证类、注册类、营销类用途。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下办理的物联卡开通定向流量，甲方不得通过非法跳转的方式突破定向访问限制访问公网。如果甲方将载有物联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甲方须履行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的义务，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乙方。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和方式交付物联卡，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交付，需事先向甲方告知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4.2乙方可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开放可支持的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协助甲方进行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系统联调支持。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系统支撑开发及联调支持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在双方未就上述事宜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有权不开展相关工作。

4.3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系统/网络的检测和升级；如因系统调整或网络升级影响甲方物联卡的服务使用，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4.4如甲方存在不按时缴纳费用、提供虚假证件或资料、利用服务从事损害乙方、第三方或社会公共利益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等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暂停提供服务、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对业务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5乙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在甲方业务受理单上标注甲方所办理业务的网络服务范围（4G、5G、NB-IoT）。甲方所办理的相关业务仅限于规定的网络服务范围。

4.6当甲方办理的物联卡业务的服务期届满或甲方在服务期届满前提前终止业务合作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物联卡开通的功能采取全部关闭措施，并进行销户回收处理。甲方销户后，乙方即可回收码号资源并可另行重新启用。

4.7乙方有权根据工信部关于物联网卡业务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客户物联网卡采取安全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机卡绑定限制、区域限制、黑名单限制、限额管控、定向访问限制、管理停机、实名认证等措施。

4.8乙方有权按照工信部关于物联网卡安全管理规定对甲方的物联卡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对于监测到的物联卡异常使用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相关物联卡安全使用情况开展核查处置，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开展核查处置的，乙方有权对相关物联卡关停处理。

4.9对于公安、工信、通管局等上级部门下发的物联卡异常使用情况，乙方有权对相关物联卡强制关停处理，并且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上级规定进行核查处置。

4.10乙方依据上级部门规定开展反诈等安全管控措施，有权对于甲方异常使用的物联卡进行关停/销户处置等措施，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资费及计费结算

5.1套餐资费标准及付费方式以业务受理单或业务变更单约定为准。

5.2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档次、计费周期、付费方式（预付费或后付费）、测试期/沉默期、SIM卡硬件费用、开卡量、折扣、押金、保底费用、最低在网时间、违约金等内容详见业务受理单或业务变更单，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协议项下电信服务相关费用。

5.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以物联网卡业务实际开通的日期作为起租日，开始收取费用。甲方订购的包月产品均按月支付费用，订购的包季度/半年/年产品一次性支付费用。

5.4计费账期以自然月为周期。甲方可以自主选择预付费的缴费方式或后付费的缴费方式，甲方选择预付费缴费方式的，当账户余额为零或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电信服务费用（“欠费”）时，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电信服务（“停机或欠费停机”）；甲方选择后付费缴费方式的，须在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费用，甲方超过约定交费日未交足费用（以下称“欠费”），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电信服务(以下称“欠费停机”)。无论甲方选择何种缴费方式，当发生欠费时，乙方可以按照所欠费用自交费日次日起每日加收3‰（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自停机或欠费停机之日起30日内，如甲方预缴费用、充值或交清欠费及违约金的，乙方应在甲方已履行上述义务后的48小时内恢复暂停的服务（以下简称“复机”）；停机或欠费停机满30日，甲方仍未预缴费用、充值或交清欠费及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电信服务（以下称“销号”）和解除协议，并可以通过信函、公告、委托第三方等方式追缴全部欠费和违约金。

5.5双方进行的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按照多退少补方式处理。

5.6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六条 隐私和通信权益保护

6.1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甲方在申请办理乙方相关业务时，甲方同意乙方为本协议项下服务目的收集甲方相关的个人信息资料，乙方对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司法、行政机关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的个人信息，乙方给予协助和配合的，不构成保密义务的违反。

6.2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6.3甲方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甲方身份或者反映甲方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乙方收集、使用甲方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6.4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具体如下：

6.4.1集团客户入网实名登记：乙方将基于身份实名认证的目的，收集甲方受托人或经办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个人面部信息。

6.4.2服务提供与计费：基于保障甲方正常使用物联卡服务及实现业务计费收费准确等目的，乙方会收集甲方的【业务订购信息、消费信息、业务使用信息、通信设备信息、位置信息、住址信息】。

6.5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无法识别到甲方相关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整体甲方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相关的个人信息。甲方可以通过营业网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渠道，对其信息进行查询、更正。为了让甲方及时了解和享受乙方推出的最新业务或优惠，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媒体广告等方式向甲方告知或推荐使用。

6.6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为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6.7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特殊情况约定

7.1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所承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乙方对甲方的一切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

7.2如因甲方违约对乙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对涉及的物联网卡进行停机处理，甲方需消除影响，赔偿因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3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等而造成物联卡业务服务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严格按照中国移动物联网M2M卡产品规格书使用物联卡，如因甲方违反中国移动物联网M2M卡产品规格书规定的环境使用物联卡导致卡片损坏或服务故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7.5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7.6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7**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均无异议。**

7.8**甲方知悉且同意，乙方对且仅对乙方提供的物联卡业务网络负责。乙方不对甲方的远程终端、信息中心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保证其所使用的终端、信息中心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器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如因甲方原因对乙方网络造成负面影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所用终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的更新等措施以符合规范；同时乙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中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直至解除本协议，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8.3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均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8.4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8.5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包含电子邮件）形式，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发出。

9.2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首部所列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发出，按此地址发出的，即使被拒收，仍视为有效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导致一方仍按照原地址发送文件的，文件发出后即视为送达。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9.3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20日视为送达；
3.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4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20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为视为送达；
4.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
5. 以其他方式发出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
6. 如实际送达时间早于上述约定时间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以上述两种以上方式同时发出的，以最早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时间。

9.4 法院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件适用本条的规定。

#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续约和终止

10.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生效之日起算；上述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根据本协议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的物联卡（无论是否激活），均适用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上述期限届满后，乙方将不再受理甲方依据本协议提出的新增办卡需求。

10.2在本协议期限内，如乙方需要修改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应当提前30天通过短信、APP、微信、邮件或者门户网站（WAP/WEB）等之一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可以选择修改后的资费方案或乙方提供的其他资费方案，如甲方不接受修改后的资费方案或乙方提供的其他资费方案，甲方应在结清全部费用后，办理本协议项下服务终止手续。如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物联卡业务资费等相关内容的政策发生变化，乙方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本协议资费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方案的具体执行时间以乙方公示为准。

10.3在本协议期内，如甲方需要修改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经双方友好协商后，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10.4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签署的《物联卡业务受理单》或《物联卡业务变更单》以及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物联卡短信端口、专用APN等的接入类申请表均属于本协议组成部分。上述《物联卡业务受理单》、申请表等文件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正文的约定相冲突，若发生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10.6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对本协议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10.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或其受托人已详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条款，甲方或其受托人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合同附件）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甲方（客户单位）：**  经办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乙方（移动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_\_\_\_\_\_\_\_分公司  客户经理签字：  日期： |

**附件1：物联网卡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物联网卡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为确保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购买的物联网卡产品合法合规使用，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已知悉并严格遵守物联网卡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物联网卡的合法合规使用承担信息安全责任。具体承诺如下：

一、严格落实实名制及技术管控要求

本单位在申请物联网卡开户时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信息，包括经办人和责任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有效证件以及申请相关业务的授权委托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在此基础上，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工信部实名登记制度办理物联网卡入网手续，落实技术管控措施，并配合贵单位进行风险卡核查处置。我单位如有遗失物联网卡，将立即挂失并申请关停，以防止被不法分子利用。

二、规范使用物联网卡

本单位承诺不违规开展物联网卡二次转售业务，不出租、出售和转让自身名下的物联网卡。若发生此类行为，贵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相关物联网卡通信服务。如因上述行为导致物联网卡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本单位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场景使用物联网卡，严格遵守工信部关于物联网卡安全管理规范，不采用非法跳转方式突破流量定向访问限制，不采用呼叫转移方式突破定向语音白名单限制，不私自改变卡片形态或篡改卡面信息，不违规将物联网卡用于个人手机终端上网。如违反上述承诺，移动公司可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关停或销户本司全量物联网卡，由此引发的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严格遵守国家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电信行业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信部关于物联网卡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断卡行动”关于物联网卡安全管理的规定，不利用物联网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利用物联网卡侵害个人利益、危害通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不发送骚扰诈骗信息，不拨打骚扰诈骗电话。同时，本单位将对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不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九不准”、“六不许”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其它信息。

四、违约责任承担

本单位已充分知悉物联网卡信息安全风险及我公司承担的信息安全责任，若本单位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移动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移动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关停我单位名下全部物联网卡通讯服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对于因违法违规被关停的物联网卡，本单位应当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全部费用，及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3%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本单位应当向移动公司赔偿相应损失。如有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将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等。

特此承诺。

[客户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具体日期]